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16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蔡三保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吳宓柔股長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15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第912-3項指裁示事項：本案屬申請案件範疇，請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報府審查核定，同意解除列管。

- (二) 第915-4項指裁示事項：本案請召集相關單位訂定分工原則，於總質詢前將工作計畫提供議員，本案繼續列管。
- (三) 第902-2項指裁示事項：將評估結果書面回復議員後再解除列管。
- (四) 第909-4項指裁示事項：資料已先 LINE 提供市長參考，後續請以公文簽陳市長，本案解除列管。
- (五) 第910-2、910-3及915-1項指裁示事項：解除列管。
- (六) 第915-3項指裁示事項：請於總質詢前召開會議，會後再解除列管。
- (七) 14-2交通部門質詢案，若已和議員溝通或已完成，請函復後修正辦理情形，俾利解除列管。
- (八) 14-3交通部門質詢序號20李柏毅議員案，請停管處、交工處及公運處針對桿件設施問題，釐清規定思考因應以於三首長會議中討論。
- (九) 14-3交通部門質詢案，針對總質詢議員將再詢問或承諾案件，請各單位注意依期程辦理。
- (十) 府輿情會議結論事項，大學里設交通友善區案解除列管。
- (十一)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王欣儀議員建議比照北捷設立「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案，請公運處於1個月內將研究

可行性報告提送議員。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局工作報告鍾沛君議員所提標誌牌面標示可再優化一節，請停管處再思考研議。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工作報告第7項，請補充本市現有地下式消防栓、已完成紅線劃設及何時全數執行完之數據。
2. 路口手冊請以圖形易懂方式呈現。

(五)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萬達通減資比例應注意。
2. 臺北車站周邊交通規劃案，初期請公運處以代判局稿方式函復議員，後續長期規劃請綜規科主政。

(六) 交通警察大隊蔡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科技執法設置及成效，請以促進交通安全及減少員警執法負擔及安全考量為論述。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部已確定6月1日辦理世界自行車日響應活動，本局配合將自行車社活動訂於當日舉辦，請運管科將相關資料提供交工處儘速規劃辦理。

-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四) 人事室吳股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如有委外辦理業務請參考人事室提供之流程辦理「單位經檢視業務內容擬辦理業務委外，如來得及編列預算，則併入機關內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審議，循預算編列及審查程序辦理。如屬年度中新增未及編列次年度預算之委外業務，或涉及預算員額調整之業務委外案，則須經機關內專案小組審議後，函報市府核定」。

-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散會(10時3分)